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並向該等所投資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至第5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至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56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和

林世豪

卓育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陳輝虞

陳兆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甄懋強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林和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系，彼於投資、金融及管理界別擁有豐富經驗。

卓育龍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卓先生於管理、金融、會計及核數等界別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對於經營零售時裝具有超過十九年經驗。甄先生為超藝國際文化基金會董事，彼亦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副會長、藝進同學會永遠名譽會長、實戰拳道會會長及綜合派劉錦東國術內功會主席。

陳輝虞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股票市場及製造業積逾二十年寶貴經驗。陳先生早年曾於日本從事貿易及金融行業，彼亦為曼谷一間顏料生產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兆榮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普施基因生物科技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在澳洲及澳門取得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陳先生在多家會計、顧問及信託公司累積超過十六年之會計、稅務及業務顧問等專業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在一年內本公司不作出賠償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所計算之股份數目。於接納購股權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每股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所有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開始日期」)起至董事會確定之到期日(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之開始日期起計滿5週年之日期)止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計5年內一直維持有效。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8,999,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所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金源創展有限公司（「金源創展」）與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訂立協議（「協議」），將金源創展與利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投資管理協議續期一年（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金源創展同意聘用利禾，而利禾同意出任金源創展之投資經理，為金源創展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利禾將於每季終向金源創展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1.5%之管理年費。除雙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外，協議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自動接續地額外續期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源創展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因而取代金源創展，成為協議之其中一名訂約方。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陳兆榮先生）認為，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營運下訂立，而管理費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亦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規定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利禾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已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合約。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項關連交易亦屬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	—	86,202,000	86,202,000	19.95%	1
建勤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	78,261,016	78,261,016	18.12%	2
尹銓忠	—	—	78,261,016	78,261,016	18.12%	2
Aim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	—	34,000,000	34,000,000	7.87%	3
施新新	—	—	34,000,000	34,000,000	7.87%	3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29,092,084	29,092,084	6.74%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附註：

1.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權益可歸屬因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持有量。Ringo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86,202,000 股股份並為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則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 Ringo Resources Limited 所持有之 86,20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78,261,016 股股份並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為建勤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勤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由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及尹銓忠先生均被視為於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 78,261,01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im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施新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施新新先生被視為於 Aim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 3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陳兆榮先生，以確保本公司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其個別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詳情如下：

實體	本集團 持有之 應佔權益 %	墊款 (A) 千港元	提供 之擔保 (B) 千港元	已動用 之擔保 融資額 千港元	墊款 及提供之 擔保總額 (A+B) 千港元	附註
Dragon Fortune Limited	18.00	48,140	—	—	48,140	a
廣盛華僑(大亞灣) 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14.40	—	13,573	13,573	13,573	b
廣盛華僑(大亞灣) 投資有限公司	14.40	—	9,855	9,855	9,855	c
Dragon Fortune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48,140	23,428	23,428	71,568	d
Yuen Loo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	13,312	—	—	13,312	e

附註：

- 該等墊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Dragon Fortune Limited(「Dragon Fortune」)提供以應付其投資所需，並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廣華房產」)之全部實繳資本由Dragon Fortun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投資」)持有80%，另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持有20%。該擔保乃就廣華房產獲授之信貸而提供。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之全部實繳資本由Dragon Fortun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投資持有80%，另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持有20%。該擔保乃就廣華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2)(c)條合計。
- e. 該等計息墊款乃以貸款形式向Yuen Loong Steel Company Limited提供，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集團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合計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	財務資助 (A) 千港元	提供之擔保 (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財務資助及 提供之擔保 總額(A+B) 千港元	附註
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35.00	5,022	—	—	5,022	a
Happy Online Group Limited	33.75	173	—	—	173	b
Bright Honest Limited	25.00	12,000	4,750	4,000	16,750	c
合計		17,195	4,750	4,000	21,945	d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20
流動資產	50,468
流動負債	492
流動資產淨值	49,976
非流動負債	61,978
股東虧絀	(882)

附註：

- 該等財務資助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以應付其投資所需，並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該等財務資助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Happy Online Group Limited提供以應付其投資所需，並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該等財務資助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Bright Honest Limited提供以應付其投資所需，並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公司已就Bright Hones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Fidelity Limited獲授之信貸提供擔保。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合計。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及金源創展核數師一職。其後，董事會於該日稍後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於該日稍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